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權益變動觸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董事會主席)

白鵬(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封松林

A 股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A 股简称：华虹公司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16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	--	---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投资者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鑫芯香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港股 22,231,491 股，持有本公司港股由 12,476.7092 万股减少至 10,253.56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26%减少至 5.9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有 港股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持有 港股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鑫芯香港	12,476.7092	7.26	10,253.5601	5.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4/12/16- 2025/06/09

注 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注 2：根据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鑫芯香港持有公司港股股份数量为 11,849.59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0%。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